

# 臺北基督學院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為獎勵學生努力進修學業，並期盼以群組方式互相提攜，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，特訂定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  
本校在學學生；延肄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或自籌款，辦理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第一階段：同主修三人以上，每學期學系得提出成績進步獎勵認證申請。  
二、第二階段：以前項認證後之申請表，於後一學期由系統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。  
三、符合受獎資格名單，轉請教務處或學系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第四條 受獎資格：  
一、連續兩學期中任一人之各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30 分。  
二、學期總成績平均進步為各年級前五名者。
- 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  
一、獎狀乙紙。  
二、禮券壹仟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